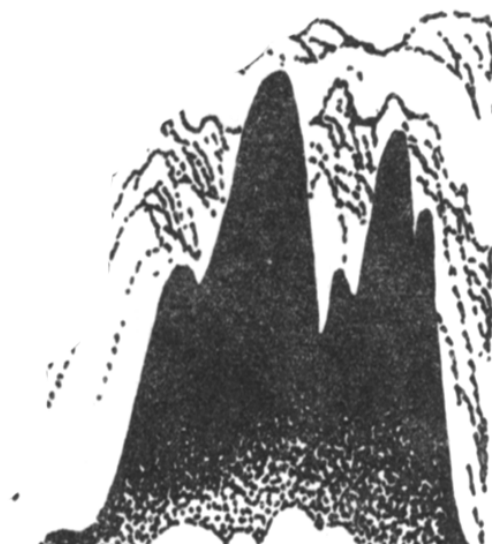


中国海关话题（一）

郭一平 主编



目 录

海关就是我国的主权	1
改革海关制度	19
海关的性质是什么	38
进出境货物及运输工具的监管	61
进出境非贸易性物品的监管	120

海关就是我国的主权

中国近代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海关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海关具有悠久的历史。在十九世纪初叶以前，中国海关一直由本国政府所管辖，到了十九世纪中叶，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侵入，中国海关的实际管辖权发生了重大变化，由独立自主的海关演化成受帝国主义控制的为外国列强和中国封建统治者服务的半殖民地性质的海关。正如毛泽东所说：“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在一方面促使中国封建社会解体，促使中国发生了资本主义因素，把一个封建社会变成了一个半封建的社会；但是在另一方面，它们又残酷地统治了中国，把一个独立的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中国。”这一正确论断是研究中国近代史也是研究近代海关史的科学依据。

一、两次鸦片战争和海关主权的旁落

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二年的鸦片战争是英国对中国发动的一次野蛮的侵略战争。这次战争直接原因是英国强迫中国输入鸦片，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而引起，由于清政府腐败无能，反侵略战争终于失败，中国被迫与英、美、法等国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国社会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不久，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又于一八五六年至一八六〇年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政府签订一批新的不平等条约。根据这些不平等条约，中国丧失了大片领土和更多的主权，关税自主权及海关行政管理权也逐步被外国侵略者攫夺。

（一）关税自主权的丧失。

1.进出口税限于值百抽五，且中国不能自行修改。《南京条约》规定：进出口货物纳税“均宜秉公议定则例”。《望厦条约》进一步规定：修改税则须得到“领事等官议允”。一八四三年税则已将进出口货物税率定为5%左右。一八五八年税则更规定，除丝、茶、鸦片3种外，所有进出口货物一律值百抽五。鸦片以“洋药”之名，允许合法进口，每百斤收税银30两（约为值百抽八）。丝、茶两种主要出口货仍维持一八四三年税率，分别为4%和12%。许多商品包括食品、西药、纸张、钟表甚至化妆品和烟酒，凡外国人“自用”者均可免税进口。

2.减轻吨税。一八四三年《通商章程》规定：外商船舶改按吨位交纳吨税，每吨交税银5钱（150吨以下的船每吨1钱）。《天津条约》更将吨税减为每吨4钱。

3.内地税也受条约限制。《南京条约》作了原则限制：“每两加税不过某分”。《天津条约》更具体规定：凡洋货进口后运往内地，及土货由内地出口（限洋商承运者），除交纳值百抽五的进出口税外，可向海关再纳一“子口半税”（2.5%）即可“遍运天下”，不再交纳常关税和厘金等内地税。而华商、国货则须“逢关纳税，遇卡抽厘”。

丧失关税自主权带来了严重的恶果。十九世纪中叶，许多国家纷纷建立关税壁垒，对进口货物征收重税，以保护本国经济。而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却被西方侵略者夺去，不仅进口税限为5%，成为世界上最低的进口税率，而且出口税、内地税、吨税的税率也受条约限制，均不能自行调整。关税自主权的丧失，使海关关税失去保护本国工农商业发展的作用，其结果，一方面便利了外国商品的倾销，加强了外国资本主义对于中国封建经济所

起的分解作用；而另一方面却使中国农业、工商业受到严重的摧残，导致一些手工工业急剧萎缩，对外贸易长期巨额入超。

（二）海关行政管理权被攫夺。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西方殖民势力侵入东南沿海地区，贸易中心从广州移向上海。外国使领馆人员凭借条约特权，干预海关的征税、缉私等行政事务。走私进口鸦片比战前更多。新开放口岸成了外国冒险家的乐园。外船、外商依仗治外法权，肆无忌惮地从事贩运毒品、拐卖人口等非法活动。当时各地海关的管理权虽已受到不平等条约的侵犯（如领事干预报关、验货等业务），但基本上仍由清政府指派的海关监督管理。外国侵略者为了进一步砸开中国大门，自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起，便处心积虑地攫夺中国的海关管理权。

1. 上海海关管理权被攫夺。一八五三年九月上海小刀会起义，占领上海县城和江海关，海关工作停顿。外商以此为借口，拒纳关税。上海英领事阿礼国（R·ALcock）看到夺取海关的时机已到，乘机诱迫海关监督吴健彰邀请洋员“帮办税务”，遂于一八五四年七月，成立了由英、美、法三国领事各派一人组成的关税管理委员会，实权操在英人威妥玛（T·F·Wade）手中。一八五五年，李泰国（H·N·Lay）被英领事指派代替威妥玛后，进一步图谋夺取全中国的海关管理权。

2. “邀请外人帮办税务”。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订立的一八五八年的《通商章程》第十款规定：“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美、法）人帮办税务”，“各口划一办理”，这就是把上海的外国人管理海关的制度推向全国的所谓条约根据。

3.各地海关管理权的丧失。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5处为通商口岸。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又开放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台湾（台南）、淡水、潮州（后改汕头）、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天津等11处为通商口岸。一八五九年九月，南五口通商大臣何桂清委任李泰国推广上海海关的外人管理制度。一八六一年一月清政府成立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正式委派李泰国任海关总税务司。一八六三年李泰国解职，由赫德（R·Hart）继任总税务司。在李泰国、赫德策划下，中国上述各主要口岸海关的管理权，先后被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夺去。

丧失海关管理权之后，海关名义上是中国的，但实际上各地海关监督只能管辖原设的管理中国帆船及其所载货物的常关（或称户关、工关），而管理外商船舶及其货物的新关（洋关），则控制在外国总税务司和各地洋税务司手中，成为清政府中最先被外国侵略者控制的半殖民地行政部门。由于海关管理权的丧失，中国大门钥匙落到外国侵略者手中，西方侵略者进而以海关为据点，干涉中国内政外交，攫夺经济、文化方面许多和海关无关的特权，加速了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进程。

二、帝国主义侵略的深入和半殖民地半封建海关制度的建立

自一八六四年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失败到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推翻清政府的半个世纪中，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深入，海关中以赫德为首的一批外国势力沆瀣一气，强行建立了半殖民地性质的海关制度。他们在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过程中，起了极为恶劣的作用。

（一）由洋员控制的海关行政、人事制度。

这一制度除以一八五八年《通商章程》作根据外，最重要的是一八六四年赫德拟定经总理衙门准行的《通商各口募用外国人帮办税务章程》。主要内容为：总税务司属总理衙门管辖，各地海关名义上仍由海关监督负责，但税务司并非监督属员，而只是对总税务司负责。洋员的征募、调派或撤换，均由总税务司决定。赫德即以此章程为依据，建立起由总税务司专断的半殖民地海关行政人事制度。清朝在各地原设之关改为常关，仍由各关监督管理，但只管中国帆船贸易。中日甲午战争前，又增设了芜湖、宜昌、瓯海、九龙、拱北、重庆、亚东等 11 个洋关。

由洋员控制的海关行政、人事制度的特点可概括为：（1）名义上是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后来是税务处、财政部）及各地监督负责，实际是洋人总税务司和各关洋税务司专断。（2）名义上是中国海关，实际是各国共管。当时海关内有 1000 多名位居要职的洋员，分属约 20 个国籍，其中英籍人员经常超过半数。（3）海关内部等级繁多，层层控制，洋员比华员待遇优厚得多。（4）用英文办事行文。

（二）半殖民地海关的业务制度。

半殖民地海关的业务制度，其最大特点就是一切重要制度都以不平等条约为根据。如最重要的海关税则即由条约规定，税率限定为值百抽五，而且长期不能修改。海关管理船舶、验货征税，其要点均由条约规定。条约中还规定：领事和外商可以干预海关验货、估价；外籍船舶可自由进出各港口，自行雇觅引水员；船舶进口先向领事官交验船牌（国籍证书）、仓单（载货清单），再由领事转知海关等等。

赫德根据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又陆续制定若干有利于洋商的海关业务章程，如一八六二年的《长江通商收税章程》、一八六八年的《船货入官会审章程》、一八七年的《各关征免洋商船钞章程》等。其中，《长江通商收税章程》规定了“复进口半税（或称“沿岸移出入税”）。即洋船在中国通商各口间贩运土货时，于装货之口（如武汉）征一出口正税，复于卸货之口（如上海）征一进口半税（如三个月内运往外国则退还半税）。而中国籍船舶在各口岸间贩运土货，不论是否运往国外或是否从国外运入，每次均须向常关分别交纳出口税或进口税。这一制度于一八六三年被订入《中丹商约》，成为不平等协定税制的组成部分。可见，当时海关税制的主导方面是便利资本主义国家对华商品输出，掠夺中国廉价原料，不利于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充分表现出半殖民地、半封建海关的特征。

（三）赫德和其他洋员干涉中国内政外交并乘机夺取更多的特权。

自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起，赫德及各关税务司即凭借不平等条约，勾结清政府中的洋务派首脑和各地督抚，干涉中国内政外交。如：一八六一年赫德建议清政府购买轮船洋炮攻打太平军。一八六五年赫德提出《局外旁观论》，“劝告”清政府必须遵守不平等条约。一八七六年赫德参与拟订《中英烟台条约》。一八八五年派税务司金登干（J·D·Campbell）和德璀琳（G·Detring）参与拟订《中法条约》。一八八七年金登干又赴葡萄牙签订《里斯本条约》。一八九三年税务司赫政（J·H·Hart）参与拟订《藏印条约》等等。

赫德等海关洋员，还以海关为据点，不断扩张海关

职权，如包揽海务、港务，设立同文馆，开办邮政，办理检疫、商检，测定气象，组织参加外国展览会，办理商标注册等等。海关包揽这些业务，虽在客观上引进若干新的技术和资本主义管理方法，但其目的都是为帝国主义侵华政策服务的。

（四）《马关条约》、《辛丑条约》对中国海关制度的影响。

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不断扩大对华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掠夺中国原料和廉价劳动力，中国封建经济进一步解体，对外贸易自一八七七年开始从出超转为长期入超。帝国主义国家还在中国强占“租借地”，划分“势力范围”，多次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特别是中日甲午之战后订立的《马关条约》和八国联军之役后订立的《辛丑条约》，使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这两项不平等条约除割地赔款外，对中国海关关系最大的有以下几点：（1）台湾为日本占领，台北、台南二海关成为殖民地海关。此后帝国主义竞相夺取租借地，青岛、大连成立了“租借地海关”。（2）增开重庆、沙市、苏州、杭州为商埠，允许外国人在中国通商口岸开设工厂。（3）为了支付对日赔款，开始大借外债。一八九六年向英德借款的合同中规定：“在本借款未偿清以前（四十五年还清），中国关税行政制度应继续如现行。”（4）为支付庚子巨额赔款，除以关税为担保外，并将通商口岸50里内之常关划归洋关兼管。（5）为筹措赔款，一九〇二年修订进口税则，使能切实值百抽五，并缩减向例免税货品的范围。

自订立《马关条约》至辛亥革命这短短的十多年中，

清政府又陆续被迫增设了杭州、苏州、青岛、秦皇岛、长沙、南宁、大连、满洲里、哈尔滨等 24 个由洋员控制的海关，中国形成了门户洞开的局面。

（五）陆路进出口税的协定。

近代陆路边境关税的减免是从中俄贸易开始的。鸦片战争后，俄国通过强迫中国订立《璦琿条约》、《伊犁通商章程》、《天津条约》和《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不仅强占了中国大片领土，而且把东北、蒙古、新疆变为俄方免税贸易区域。并许其运至天津、肃州（今甘肃酒泉）的货物只纳正税的三分之二。一八九七年更允许俄货经满绥二处铁路进出口者，也减免正税的三分之一。俄国这些特权后来也为法、英、日各国所拥有，使中国关税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

三、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海关

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结束了中国的封建专制时代，但由于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并没有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北洋军阀政府对外继续投靠帝国主义，利用关税担保大借外债和发行内债，对内疯狂镇压人民，因而使中国海关在鸦片战争后形成的半殖民地性质，不仅没有改变，反而进一步深化了。

（一）税款收支权的丧失。

辛亥革命前，海关税款虽已被用作债赔各款的抵押，但仍由各地海关监督负责保管和支付。辛亥革命爆发后，以英国为首的“债权”国，乘机组织“各国银行联合委员会”，由汇丰（英）、德华（德）、道胜（俄）3家银行充任董事，制定《总税务司代收关税代付债款办法》8条，主要内容为各关税务司每星期将税款汇交上海的上述3家银行，然后由总税务司按期通知拨付有关各国。

从此，中国海关监督对税款不能过问，税款收支权也被外人夺去。

（二）关余问题。

“关余”是指海关税款在扣除海关行政经费和由关税担保的理赔款后的余款。一九一一年赫德去世，安格联（F·A·Aglen）继任总税务司。由于北洋军阀政府提取关余须先经外交使团同意，再由总税务司通知银行拨付，安格联遂得操纵关余的支付，左右当时北洋政府和各地政局，阻挠南方革命运动，有“太上财政总长”之称。

（三）华盛顿会议和关税特别会议。

一九二一年底在华盛顿召开的9国（英、美、日、意、法、中、荷、比、葡）会议上，中国代表团曾要求关税自主，税率在25%以内可自订立。会议仅同意中国可召集关税特别会议，商讨裁厘加税问题，在裁厘加税实行之前，可先征收2.5%的附加税作为过渡。

由于世界市场物价不断上涨，而中国海关从量征税。海关征收的进口税，实际已大大低于5%的协定税率。北洋政府遂于一九一九、一九二二年先后两次修订进口税则。但因各国的阻挠，修订后的从量计征税率，折成从价税率仍在5%以下。

一九二五年十月，在北京召开了有13国（除上述9国外，另加丹麦、挪威、西班牙、瑞典）代表参加的关税特别会议。全国人民一致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海关，纷纷反对召开此会。后虽勉强开会，吵嚷半年，终无结果而散。

四、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海关

（一）国民党政府的“关税自主”。

迫于中国人民强烈要求关税自主的呼声，国民党政府为争取关税自主采取了一些措施。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出于各自的目的，于一九二八年承认中国“关税自主”（日本是一九三一年），使国民党政府得以修订税则，提高税率。但因受到日本和英美等国的压力，修订后的几部进口税则的税率并非完全自主订定，对外国商品倾销的约束作用是十分有限的。

关于出口税，一八五八年的出口税则实行了七十多年，至一九三一年才进行修改，一九三四年又作了部分修改。这两部出口税则虽对茶叶、绸缎等部分出口货规定免征关税，但大部分出口货物的关税仍照前征收。

国民党政府于一九三一年裁撤各地常关和厘金局，取消了它们征收的常关税和厘金，取消了海关征收的子口半税和复进口半税，但海关对通商各口间的轮船货运仍征收货价5%的转口税，另外又以“救灾”等名义，征收进出口附加税和救灾附加税。各省还有名目繁多的内地捐税。

对辛亥革命后实施的外国银行收支中国关税的办法，国民党政府作了局部改变，即“值百抽五”所收的税款仍存外国银行（当时已只英国汇丰银行一家），超过值百抽五的税款改存国民党中央银行。直至一九四三年才全部存于国民党中央银行。

在关务行政方面，国民党政府继续推行洋税务司制度，于一九二八年任命英国人梅乐和（F·w·Maze）接替安格联为总税务司，并于一九二九年将总税务司署从北平迁至上海。各海关主要负责人仍由外籍税务司或其他高级洋员担任。

（二）东北沦陷和日伪走私。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以武力侵占中国东北各省，又炮制伪满洲国，劫夺了哈尔滨、牛庄、安东、瑗珲、大连、龙井、沈阳等东北各关，改为伪满税关。各伪关负责人均由日人充当。接着，日本一方面与伪满缔结特惠关税协定，多次修改税则，大幅度减免日货关税（大部分无税，最高 10%），一九四四年进而全部取消了日伪间的关税。另一方面，在邻近关内沿线遍设关卡，对内地输往东北的货物非法征收高税，抵制国货进入东北。这样，东北各关就成为完全殖民地性质的海关。

此后日伪以东北为基地，凭借武力，向华北及沿海猖狂走私人造丝、卷烟纸、白糖、布匹、火油、海产品等进口，私运白银、铜币出口。日本还以台湾为据点，向南方各地进行大规模走私。根据当时报刊资料和海关统计，一九三五、一九三六两年的走私货物，估值各在法币 3 亿元以上，分别占当年中国进口总额（10 亿元左右）的三分之一，导致中国关税收入锐减，白银、铜币大量外流，民族工业受到沉重打击。

日本的侵略和大规模走私，激起中国人民抗日运动的高涨。在广大人民支持下，许多中国关员与日伪走私分子进行了英勇斗争，有不少人负伤甚至牺牲。国民党政府和海关当局，为维护其本身利益，也不得不采取新的对策。如一九三四年制定《海关缉私条例》；一九三六年公布《惩治偷漏关税暂行条例》；成立“海关防止路运走私总稽查处”；扩充海关缉私舰队。但因国民党政府采取“先安内后攘外”的反动政策，政府官员贪污腐败，英美控制的海关当局和日本有矛盾也有妥协，因而中国海关的缉私并未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海关。

1.国民党统治区的海关。抗战爆发后，国民党统治区海关逐步减少。一九四二年，国民党政府在重庆成立总税务司署，次年任命美国人李度（L·K·Little）为总税务司，实施外贸、外汇管制。当时由海关稽征的税款是：（1）进出口税，仍分别以一九三四年的进口、出口两部税则为基础，仅对一些重点货物实施减免税。（2）转口税，是国民党统治区海关对各通商口岸间转运货物所收的一种国内商业通过税，一九三七年十月扩大至所有转口货物，一九四二年取消转口税，改征战时消费税。（3）战时消费税，也是一种国内商业通过税。内地未设关之处因此得增设新关，所以一九四二年国民党统治区海关及分支关又激增至454处。

由于战时消费税和转口税均和厘金类似，遭到人民反对，国民党政府不得不于一九四五年停征战时消费税，同时扩大货物税，由各省税务局在工厂或产地征收。

2.沦陷区的海关。抗日战争爆发后，天津、青岛、上海、南京、武汉等地相继沦陷。开始时海关因受英美控制，自恃关系特殊，未随国民党政府撤退。但在日本军事占领之下，华北、山东各关逐渐“东北化”。江海关因地处上海公共租界，日本初期只能采取封锁码头、劫夺巡船等办法进行捣乱。一九三八年五月，英日非法签订《关于中国海关的协定》，以维持“关税担保外债”为条件，将关税改存日本正金银行，同时修改税则，并由南京伪政府派汉奸任海关监督。至同年十一月，江海关也改悬伪旗，一九四一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梅乐和成为日军俘虏，日本占领上海租界，最后劫夺了江海关和海关总税务司署，另委日人岸本广吉（K·Kishimoto）为沦陷区海关的“总税务司”，各关税务司等主要官员均

由日人担任。这样，沦陷区各关已成为完全殖民地性质的海关。

（四）日本投降后国民党统治区的海关。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府指令海关当局抢先接收敌占区海关，并同美国签订了出卖中国主权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在三年解放战争期间，美货大量倾销和走私进口，充斥国民党统治区市场，使民族工商业受到极大的摧残。

当时的中国海关，继续执行四大家族垄断外贸的政策，发布封锁解放区的种种法令，使用海关舰船为反动派运输军火、金银、古物，镇压海关员工的革命活动。一九四七年季度还派出海关人员参加在日内瓦召开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国的减税谈判，制订了有利于美货向中国倾销的新进口税则。但是由于中国人民革命运动迅猛发展，国民党统治区陆续解放，最后一任总税务司李度于一九四九年四月仓惶逃往台湾，宣告了中国半殖民地海关制度的彻底崩溃。

中国人民为收回海关主权而进行的斗争

帝国主义控制中国海关主权，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重要标志，因而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也必然包括争取关税自主和收回海关行政管理权的斗争。毛泽东曾经指出：“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帝国主义攫夺海关主权的侵略活动，受到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和抵制。随着革命的深入发展，这方面的斗争也从自发的、分散的状态，发展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组成部分，并终于在革命胜利后，

取得了收回海关主权这一斗争的彻底胜利。

一、早期的自发斗争和太平天国海关

早在一八四二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在外国侵略者强行开放的广州、上海、福州等港口，即曾发生过抵制不平等条约，反对外国侵略者入城，反对香港开市，火烧洋馆，反对葡萄牙侵占澳门，及封闭粤海关澳门总口等与保卫海关主权有关的群众性斗争。

爆发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运动，把四十年代的群众性自发斗争提到组建国家政权和维护国家主权的高度，并在一八五三年定都南京后，立即根据革命战争和外交斗争的需要，在首都建立了天海关（也称天京关），由江南水师主将兼管，并派有指挥、将军一级的专任官员。后来又在长江沿岸的安庆、芜湖、九江等处设立海关。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太平军攻克五口通商之一的宁波，在该地建立了天宁关，派重要将领潘起亮管理。此外，太平天国还在苏州周围的水陆交通要道设立了夹浦关和芦墟关等海关机构。

与清政府截然不同，太平天国执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海关政策。太平天国海关鼓励正常贸易，严禁鸦片进口，严格把关检查，实行轻税政策，在保护生产、发展经济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可贵的是太平天国海关密切配合外交斗争，维护国家主权，为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史增添了光辉的一页。如：一八五四年六月，东王杨秀清答复英使包令（J·Bowring）时指出：“各处关口及天下粮饷，归附天朝理所当然也。”“通商务要凛遵天令。”一八五九年，洪仁玕在《资政新篇》中重申严禁鸦片进口：“外洋入口之烟不准过关，走私者杀无赦。”一八六二年二月宁波守将何文庆致函法国领事，戒饬该

国商船，如不遵守海关法令将受到惩处。

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太平天国早期一些领导人对西方侵略者还缺乏正确的认识，因而太平天国海关对待外商、洋船也有警惕不够，失之过宽之处。但在反对侵略，维护国家主权的问题上，太平天国海关是始终坚持原则毫不含糊的。

二、民族资产阶级要求关税自主的活动

太平天国运动虽遭失败，但是反对外国侵略者和要求收回海关主权的斗争并未停止。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中国有一批官僚、地主向资产阶级转化，而且产生了一些具有资产阶级观点的知识分子。他们为了抵抗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和掠夺，反对封建势力对工商业自由发展的束缚，提出反对协定关税和洋人控制海关，要求关税自主。例如：

（一）郑观应斥责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专权，主张撤换他和各地洋税务司、帮办，易用华人，“使权自我操，不致阴袒西人，阻挠税则”。他还主张裁厘加税。（见《盛世危言》）

（二）陈炽指责清政府把税则订入不平等条约是“太阿倒持，授人以柄；九洲之铁，铸错竟成”。他痛斥海关洋员“阴持朝议，显绾邦交……阻挠税则，左袒西商，貌类忠诚，心怀鬼蜮”。（见《庸书》）

（三）马建忠指出：“道光季年以来，彼与我立约款税则，则以向欺东方诸国转而欺我。”他要求重征进口货而轻征出口货，“以夺西人之利”。（见《适可斋记言》）

（四）薛福成、容闳、王韬、陈虬等人也曾著书立说，不同程度地提出了关税自主的主张。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在中外反动派进一步勾结、